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55号

当事人：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16973740282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凤淮公路北侧
1.5公里处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将2024年度全厂维修外包服务项目（涉及全厂35千伏、10千伏保安线路日常巡查、电气预防性试验等业务等）发包给皖能恒发电力检修有限公司（无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实施，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

以上事实有项目合同、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8月26日